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教科用書選用作業要點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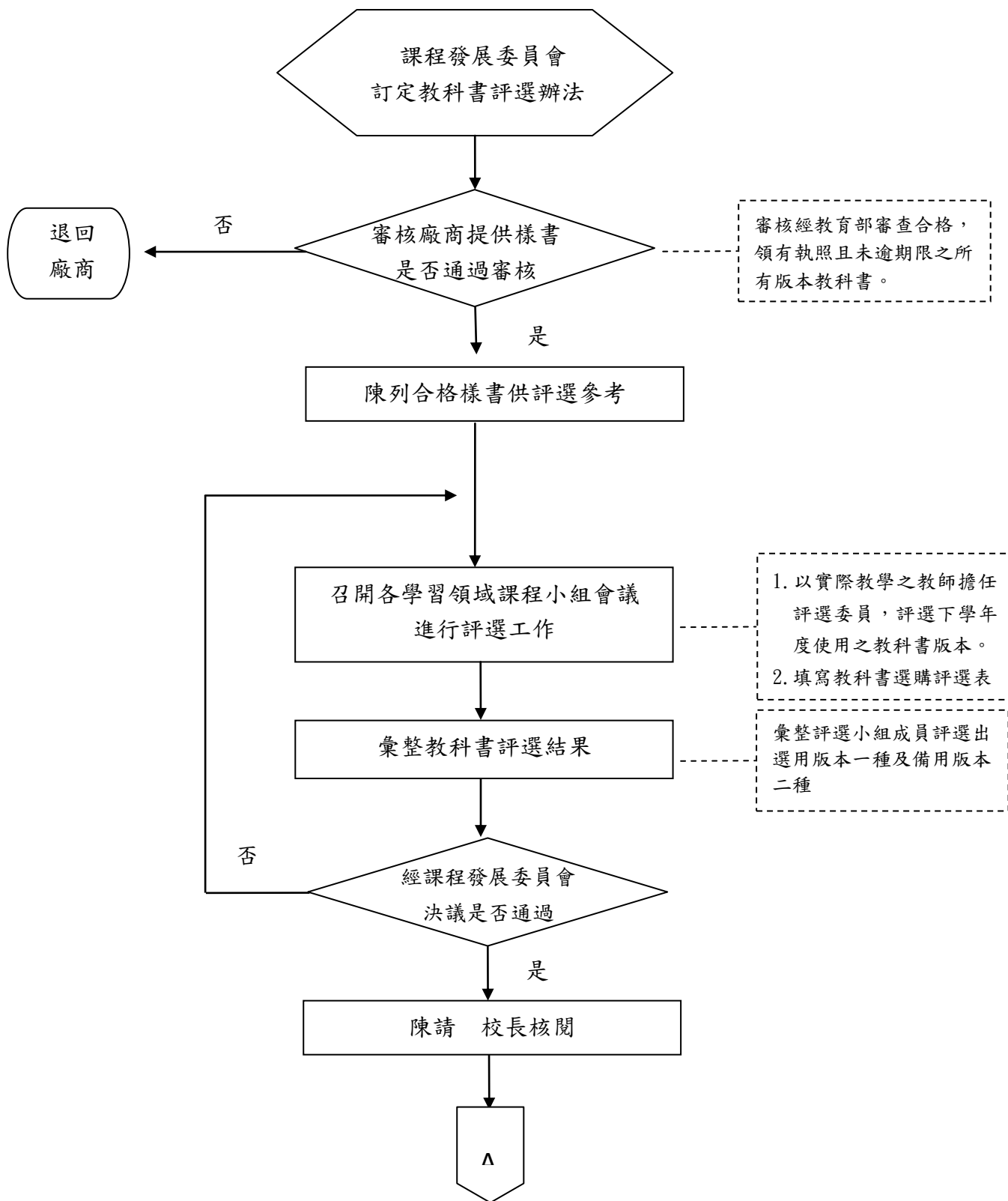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達成教學目標，提昇教學品質，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與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審選用有關事宜。
- 三、本校評審選用教科書，於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 由教務處蒐集各出版公司經審定合格之所有版本教科書，供評審選用參考。
 - (二)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依據「教科書評選表」，逐一評選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出最適合之版本，並將評選結果列入記錄。
 - (三) 教務處彙整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評選結果後，將結果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四) 教科書選用流程表(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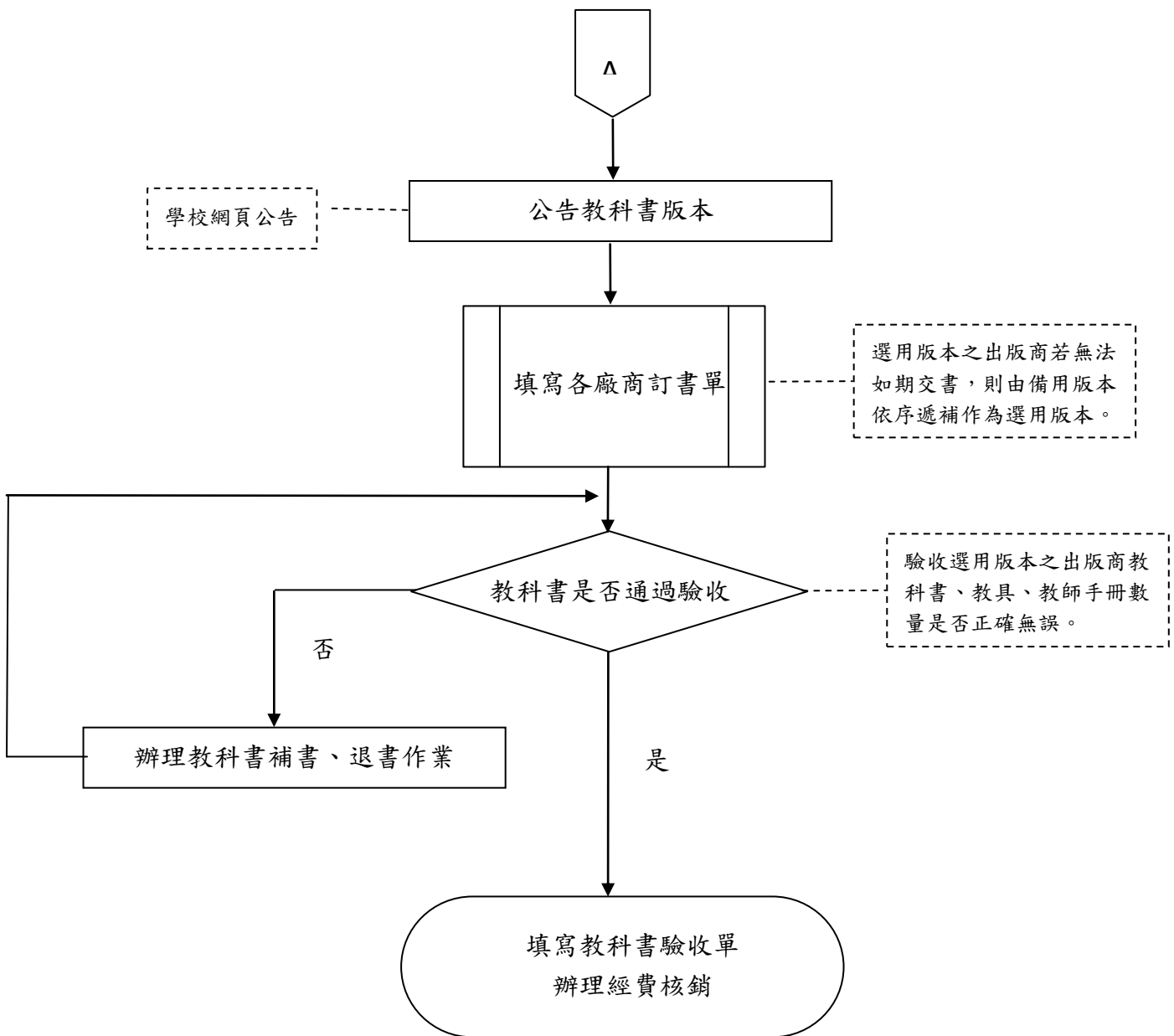
流 程	作 業 方 式	辦 理 單 位
1. 公布教科圖書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四月底前公布教科書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教務處
2. 教科圖書使用版本評選	1. 五月初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 2. 選定後將教科書評審表及會議資料於五月中旬送教務處彙整。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3. 課發會教科書審議組初審	1. 課發會教科書審議組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初審會議。 2. 將初審過程作成紀錄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教務處
4.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1. 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總體課程計劃目標之需求審查。 2. 審查通過，陳校長核閱後，公佈決議，進入訂書程序辦理。	課程發展委員會
5. 訂書		教務處

四、評選作業原則：

- (一) 每學年辦理乙次、並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
 - (二) 評選方式應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會議型態決議之，每位教師以一票計算，統計得票數最高者為選定之版本，並將結果列入記錄(會議紀錄表如附件二)。
 - (三) 為求教學的一貫性，上下學期教科用書應為同一版本，下學期將不再辦理評選工作。惟若該版本下學期之教科用書未通過審核、廠商倒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則由第二順位遞補。若有意更換使用之版本時，應由該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末前兩個月召開會議確實檢討，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備查，並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方可更換。並且於課程計畫中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措施。
 - (四) 選用教科書時，不得要求出版業者必須舉辦或出席說明會、贈送商品或提供免費教具，亦不得以前揭事由作為教科書評選之評比標準。且對於隨教科書所附之教具或教學媒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硬體器材，再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五) 如各學年欲使用自行編輯之各領域之補充教材，應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成本價格供應學生使用。
- 五、教科書評選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該項文件經 校長核定後，視同正式公文書，依規定歸檔，並妥為保存五年，俾供視導時查核。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教科書評選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商採用教科書會議紀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案由：

說明：(分析教科書優缺點或理由)

決議：

書名	書局	主編	參考 單價	審定 字號	備註 (附註採購須知)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九、主持人簽名：